

2020年度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贫困人口居民大病保险待遇水平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67号）文件指出：“提高并落实贫困人口居民大病保险待遇标准是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手段，各市要高度重视，精准施策，确保贫困人口参保全覆盖，确保制定的医保扶贫政策能够防止人民群众因病致贫返贫，确保医保扶贫政策落到每一个贫困人口身上，确保医保扶贫政策及时兑现，确保贫困人口基本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式结算’，确保脱贫不脱政策、不脱责任，防止因病致贫返贫的反复性。”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枣医保发【2019】45号）文件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精准扶贫和现行扶贫标准，坚持参保缴费有资助、待遇保障有倾斜、基本保障有边界、管理服务更高效、就医结算更快捷的基本原则，聚焦医保扶贫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精准发力、精准施策，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各项制

度的综合保障作用，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扶贫取得实效，切实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受益水平。”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涉及枣庄市6区1市（不含市直）。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医疗保障局，具体由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实施，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困难人口进行医疗救助。

各区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实施部门，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保证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有效使用。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按照相关工作机制，对项目进行计划和前期调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组织申报工作，资金拨付后及时实施项目并对其进行质量把控。项目实施单位有义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实行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预算

项目涉及2020年度市级资金400万元，按照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财政厅、枣庄市医疗保障局、枣庄市财政局等上级部门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表1 各区市资金分配表

区（市）	市级补助资金（万元）
薛城区	38
市中区	29

滕州市	131
山亭区	77
峰城区	59
台儿庄区	62
高新区	4
合计	4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城乡医疗救助政策，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继续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

目标 2：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目标 3：落实相关配套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三、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0年度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政策贯彻执行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评价范围为：枣庄市6区1市（不含市直）执行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的相关工作的全部环节。

四、绩效评价结论

此次评价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得分为87.30分，评价等级为“良”。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2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决策 (8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性 (1分)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1分)	1.00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目标与实际的相符性 (1分)	0.99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目标明确性 (1分)	0.99	
			目标量化性 (1分)	0.99	
	资金投入 (3分)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分)	0.99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0.99	
			项目调整履行手续完善性 (1分)	0.99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使用 (4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分)	1	
			预算执行率 (1分)	0.9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分)	1.00	
		财务管理 (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分)	0.50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分)	0.90	
	组织实施 (24分)	组织领导机制健全性 (1分)	组织领导机制健全性 (1分)	0.53	
			组织领导机制执行有效性 (1分)	0.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2分)	政策宣传方案健全性 (2分)	1.16	
			申报审批制度健全性 (2分)	2.00	
			信息公示制度健全性 (2分)	2.00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1.71	
			监督考核制度健全性 (2分)	1.27	
			人员培训制度健全性 (2分)	0.30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2分)	政策宣传方案执行有效性 (3分)	1.63	
			申报审批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1.84	
			信息公示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1.98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2.00	
			监督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1.79	
			人员培训制度执行有效性	1.98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医疗救助对象完成率 (4分)	3.91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重 (4分)	3.25
				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检查次数 (4分)	3.19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5分)	5.00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5分)	5.00
	产出时效(4分)	完成及时性(4分)	救助对象及时完成率(4分)	2.78
	产出成本(4分)	成本控制率(4分)	救助资金控制率(4分)	4.0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8分)	救助人员增长率(3分)	2.59
			救助资金金额增长率(3分)	2.48
			贫困人口参保覆盖率(2分)	2.00
		可持续影响(12分)	基层救助工作人员配备比率(4分)	3.58
			医疗保障部门编制人员配备比率(4分)	3.49
			基层工作经费配备比率(4分)	3.4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政策知晓率(5分)	4.39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5分)	4.57
合计				87.30

表3 各区市得分情况表

区市	得分	排名
薛城区	95.43	1
市中区	91.90	2
峄城区	89.96	3
滕州市	87.81	4
台儿庄区	83.96	5
山亭区	83.78	6
高新区	40.17	7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枣庄市医疗救助工作在枣庄市医疗保障局领导下，按照“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总体思路，扎实工作，热情服务，不断加大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和落实力

度，全面推进便民服务。各区（市）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日常工作热情高效、成果显著。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门发出通知，建立区医保局、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扶贫等部门协调机制，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共同会商医保政策落实，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强化社区责任

枣庄市各区（市）乡镇（街道）、社区组织落实到位。各乡镇（街道）、社区均安排了专人负责宣传和指导医疗救助工作，经办部门在政策解释和业务办理时，均能按照“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理”的政策进行执行。特别是薛城、市中等区（市），通过网格化管理，由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将政策宣传、救助管理等工作严格落实到位。

（三）形成特色模式

全市在医疗救助工作推进过程中，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创新工作服务模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工作模式。

1. 薛城宣传模式

各区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工作较为广泛。以薛城区为例，年初制定并印发《医保政策宣传活动方案》，规定了详细的政策宣传内容、宣传方式及相关要求。印制医疗救助政策宣传材料，详细介绍了医保惠民政策、医疗保障业务经办流程。组织医保专干开展了医疗救助政策“进社区、入企业”的专题服务活动，在主要街道、社区安排工作人员结合业务开展

情况，进行了政策宣传。另外对辖区各医保定点机构进行网格化管理，要求进行多形式宣传，营造浓厚宣传范围。联系区电视台解答惠民政策，让服务对象足不出户就了解政策精神及实施办法。

2. 山亭监督模式

山亭区医保局制定并印发《山亭区医疗保障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各定点医疗机构、各镇（街）医保办进行全面监督考核。通过对定点医疗机构、各镇（街）医保办的基础管理、就医管理、费用结算管理、财务及药品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打分，并将考核结果与医保服务质量保证金挂钩，督促其提高医疗救助服务水平，最终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不断突破创新

1. 不断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支持力度

各区（市）2020年度均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支持力度。台儿庄2020年度救助资金投入较上年增加504%，滕州较上年增加134%，其余区（市）较上年均增加19%-68%。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达到70%，医疗救助就医人次明显提高。

2. 不断提升救助服务工作质效

建设医疗救助信息资源库，着力打破信息壁垒，将各政府部门各类信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推动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多个区（市）依托微信小程序和信息化

手段，并依托医保专干，不断扩大服务对象覆盖范围，提高救助服务水平。救助人员较上年大幅增长。其中，台儿庄增长927%，滕州增长194%，峯城增长178%。同时，一站式结算覆盖率均达到100%。

七、存在的问题

（一）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专项资金应该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95号），根据国家有关基金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内控考核、监督审计、智能审核等内部工作机制。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枣庄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枣医保发〔2020〕72号）规定，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评价发现，各区只提供部门、单位的内部财务管理规定，未制定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能体现专项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相关财务制度不够规范、健全。如山亭区2020年度1-6月未与部门其他行政经费分账核算；高新区未提供财务管理资料，无法进行绩效评价。

（二）组织实施工作有所欠缺

1. 组织领导机制健全情况不理想

评价发现，2020年度仅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关

于加强全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19〕3号），建立区医保局、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扶贫等部门协调机制，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其余各区（市）均未建立区级政府层面部门协调机制。

2. 监督考核制度健全情况不理想

评价发现，2020年度薛城、山亭、峰城区医保部门制定了健全规范的项目监督考核制度，台儿庄、高新区均未制定项目监督考核制度，影响对镇街基层部门、定点医疗机构等监督考核的制度性、系统性、规范性。

3. 人员培训制度健全情况不理想

评价发现，2020年度仅薛城、滕州市、市中区医保部门制定了简单的人员培训制度，山亭、峰城、台儿庄、高新区均未制定项目人员培训制度，影响对镇街基层部门、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培训的制度性、系统性、规范性。

（三）预算执行率略低

预算执行率指标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率，在近几年各级财政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显得尤为重要。评价发现，峰城、市中、台儿庄2020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均为100%，无结余资金，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薛城、高新、山亭预算执行率分别为99.9%、97.14%、93.9%，有少量结余。滕州市由于本级配套资金预算编制金额较大，造成2020年结余资金量较大，2020年各级救助资金实际到位34,510,000元，2020年支出26,755,800元，2020年结余7,754,200元，预算执行率为77.53%，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偏低。

（四）补助资金支付进度控制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全市贫困人口和特殊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实施再救助工作的通知》

（鲁医保发〔2019〕68号）以及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对全市贫困人口和特殊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实施再救助工作的通知》（枣医保发〔2019〕44号）相关要求，

“特殊病患者经过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救助待遇支付”。评价发现，部分地区由于各种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补助资金的支付进度，资金支出与计划进度不符，如滕州、山亭、台儿庄2020年度医疗救助资金有一定程度的延期拨付。造成服务对象不能及时享受政策红利，从而对服务对象满意度产生不利影响。

八、意见和建议

（一）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建议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95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枣医保发〔2020〕72号）规定，抓紧制定所辖地区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真正实现专项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二）强化组织实施工作

1.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建议各区（市）向市中区学习先进工作经验，建立涵盖医保、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扶贫等部门协调机制，并定期严格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制度、政

策衔接，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 制定监督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

建议各区（市）医保部门根据《枣庄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规定，制定健全规范的项目监督考核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加强对镇街基层部门、定点医疗机构以及救助工作人员的监督考核。有关部门以提高救助服务质效为核心，以“制度约束”明确监督考核职责、监督考核纪律、监督考核工作流程和重点环节，形成完善的制度规范。同时以工作绩效为核心加强救助人员队伍管理，编制包括服务对象信息、服务内容、服务结果、评价反馈等在内的“业绩档案”，形成工作机制与责任制相配套的制度体系，确保两大体系相互独立又相互支撑，实现精细化、科学化管理。

3. 制定人员培训制度并严格执行

建议各区（市）医保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医疗救助工作人员岗前、岗中业务培训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通过专题讲座、培训考核等多种形式，使业务培训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建设学习型、服务型救助人员队伍要求，把救助人员培训纳入部门、镇街工作规划，明确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一方面强化责任意识，从思想上进一步提高救助人员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另一方面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服务的有效性，力争构建出有区域特色的救助人员培训机制。

（三）规范编制年初预算，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

建议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和年中预算执行规范，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严肃性和绩效性，加强项目的监管和控制，充分发挥项目绩效，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支付进度

建议各区（市）结合实际，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追加本年度救助资金预算，保证救助资金及时到位。同时，每年年底前将下年度救助资金支出提前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强化救助资金的统筹保障，积极助力救助业务顺利开展。使服务对象能及时享受政策红利，全面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0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文件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当前，我国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但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对就业的影响应高度重视。必须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文件指出：“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引导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更多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

确就业观，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合力。”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9〕4号）文件指出：“各区（市）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职责，统筹做好本地区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健全就业目标责任制，建立做好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文件指出：“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涉及枣庄市6区1市及市本级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由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按照《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庄市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对符合政策的人员及单位进行补助。

各区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

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实施部门，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保证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有效使用。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按照相关工作机制，对项目进行计划和前期调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组织申报工作，资金拨付后及时实施项目并对其进行质量把控。项目实施单位有义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实行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预算

项目涉及2020年度枣庄市级资金1000万元，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枣庄市人民政府、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上级部门有关政策文件执行。依据《关于下达2020年促进就业创业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0〕24号）文件，各区市2020年度就业补助市级专项资金分配如下：

表1 各区市资金分配表

区（市）	市级补助资金（万元）
薛城区	47
市中区	100
滕州市	180
山亭区	40
峰城区	78
台儿庄区	48
高新区	7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500
合计	1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 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 3: 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三、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0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项目执行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评价范围为：枣庄市6区1市及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执行就业补助工作的全部环节。

四、绩效评价结论

此次评价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得分为88.58分，评价等级为“良”。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2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决策 (8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1分)	1.00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目标与实际的相符性 (1分)	0.99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目标明确性 (1分)	0.94
			目标量化性 (1分)	0.50
	资金投入 (3分)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分)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1.00

			项目调整履行手续完善性 (1分)	1.00
过程 (32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使用 (4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分)	1.00
			预算执行率 (1分)	0.9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分)	0.77
		财务管理 (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分)	0.96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分)	0.97
	组织实施 (26分)	组织领导机制健全性 (1分)	组织领导机制健全性 (1分)	0.97
		组织领导机制执行有效性 (1分)	组织领导机制执行有效性 (1分)	0.99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2分)	政策宣传方案健全性 (2分)	1.90
			申报审批制度健全性 (2分)	2.00
			信息公示制度健全性 (2分)	1.49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1.99
			监督考核制度健全性 (2分)	1.48
			人员培训制度健全性 (2分)	1.25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2分)	政策宣传方案执行有效性 (2分)	1.99
			申报审批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1.69
			信息公示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2.00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1.89
			监督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1.30
			人员培训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1.83
产出 (28分)	产出数量 (13分)	实际完成率 (13分)	职业培训完成率 (2分)	1.96
			职业技能鉴定完成率 (2分)	1.96
			社会保险补贴完成率 (2分)	1.90
			公益性岗位补贴完成率 (2分)	1.83
			就业见习补贴完成率 (2分)	1.98
			其他补贴及支出完成率 (3分)	2.12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6分)	补贴对象合规率 (3分)	3.00
			见习人员留用率 (3分)	1.68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6分)	职业培训补贴及时完成率 (1分)	1.00
			技能鉴定补贴及时完成 (1分)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及时完成率 (1分)			0.68	

			分)	
			公益岗位补贴及时完成率 (1分)	0.69
			就业见习补贴及时完成率 (1分)	1.00
			其他补贴及时完成率 (1分)	1.00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率 (3分)	补助资金控制率 (3分)	3.00
效益 (32分)	项目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 (15分)	补助人员增长率 (3分)	2.04
			新增就业人数完成比率 (3分)	2.98
			年末登记城镇失业率 (3分)	2.98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率 (3分)	2.86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3分)	2.98
		可持续影响 (12分)	人社部门编制人员配备比率 (4分)	3.56
			工作经费配备比率 (4分)	3.49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4分)	2.4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补助对象满意度 (5分)	4.63		
合计				88.58

表3 各区市得分情况表

区市	得分	排名
市直	94.96	1
薛城区	89.49	2
峄城区	88	3
台儿庄区	84.2	4
市中区	81.72	5
山亭区	79.65	6
滕州市	78.99	7
高新区	56.03	8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枣庄市就业补助工作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下，各区（市）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或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形成部门协调配合、推动工作协调机制，各部门职责明确、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定期召开会议或进行督导检查，履行职责并发挥作用，切实做好就业补助工作，日常工作热情高效、成果显著。

（二）形成特色模式

全市在就业补助工作推进过程中，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创新工作服务模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工作模式。

1. 峯城宣传模式

各区就业补助政策宣传工作较为广泛。以峯城区为例，年初制定并印发《宣传活动方案》，规定了详细的政策宣传内容、宣传方式及相关要求。印制就业补助政策汇编宣传材料，详细介绍了就业补助政策、业务经办流程。组织局机关领导干部分片包干，开展了就业补助政策“进社区、入企业”的专题服务活动，在主要街道、社区安排工作人员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政策宣传。另外对辖区各重点企业、机构进行网格化管理，进行多形式宣传，营造浓厚宣传氛围，让服务对象足不出户就了解政策精神及实施办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 薛城回访模式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薛城区和峯城区均建立较完善的长效机制并严格执行。薛城区制定《关于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跟踪回访长效机制的通知》，以电话回访、系统查询、建立台账等形式建立跟踪回访长效机制，并定期对见习青年、公

益性岗位、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进行跟踪回访。对补贴对象提供有效后续服务，及时掌握各类补贴人员就业、留用情况，确保就业补助工作取得实效，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不断突破创新

1. 零就业家庭全面动态清零

全市2020年度通过就业补助项目，各区市零就业家庭帮扶率均达100%，其中薛城区6家，市中区80家，滕州市138家，山亭区40家，峄城区192家，台儿庄区14家。对零就业家庭全面动态清零，社会效益显著。

2. 新增就业人数超额完成计划任务

各区（市）2020年度通过就业补助项目，超计划完成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全市新增就业人员计划完成数量为36500，实际完成新增就业数量为44074，完成率为120.75%。尤其是山亭区计划完成数量2700，实际完成数量3545，完成率为131%，其余区（市）完成率为113-128%。全市新增就业人员数量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显著。

3. 年末登记城镇失业率控制较好

全市2020年度通过就业补助项目，各区市年末登记城镇失业率均控制在3.5%以下，实现政策目标。市直为2.23%，薛城区为2.2%，市中区为1.95%，滕州市为2.92%，山亭区为2.14%，峄城区为2.15%，台儿庄区为2.25%，社会效益显著。

七、存在的问题

总体而言，全市各区就业补助工作情况整体良好，但各

区市存在评价结果差距较大的现象，比如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评价得分94.96分，评价结果均为“优”；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和市中区评价得分在80—90分之间，评价结果均为“良”；山亭区和滕州市评价得分在70—80分之间，评价结果均为“中”，高新区因无专门的人社部门，资料欠缺较多，评价得分仅为56.03分，评价结果为“差”。各指标评分结果显示，绩效目标量化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人员培训、监督考核情况、完成及时情况、见习人员留用情况、新增就业人数完成、长效机制建立等指标得分较低，需要进一步提高改进，予以完善。

具体问题如下：

（一）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以及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各级要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需要编制明确具体、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但评价发现，部分区相关部门2020年度未按照要求规范编制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无法对实际产出、效益与绩效目标进行比对，无法对产出数量等指标进行准确评价。如各区市普遍缺少对一次性创业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其他支出绩效目

标的细化量化；高新区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资料，无法进行绩效评价。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问题突出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以及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规定，应当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

预算执行率指标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率，在近几年各级财政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显得尤为重要。评价发现，2020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除台儿庄区和高新区外各区均有不同程度的结余情况，尤其滕州市、山亭区预算执行率分别为67.81%、64.75%，资金结余较为严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2.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较差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以及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规定，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财务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就业见习补贴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

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评价发现，部分区（市）的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不规范问题：山亭区应拨付至育才中学的就业见习补助资金（67,270元）汇入吴明凤的个人账户，未按相关规定汇入育才中学在开户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滕州市2020年5月和6月的实际支出票据计入4月财务凭证；应拨付单位基本账户的住宿费汇入个人账户；资金实际支付时间早于领导审批时间即先支后批；汽车租赁费用未附具体行程明细单。台儿庄区专项资金实际支付时间早于领导审批时间即先支后批；印刷宣传资料费用、购买打印机和电脑耗材的费用汇入个人账户，未支付至供货商的基本账户。

（三）组织实施工作有所欠缺

1. 申报审批制度执行情况不理想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规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评价发现，部分区（市）的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申报审批过程存在以下不规范问题：市中区见习人员补贴审批表无时间及经办人、领导签字；见习人员参加见习申请表中普遍存在人为涂改人员类别情况，将“高校毕业生”涂改为“社会青年”，系因不符合“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择业派遣期内未就业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的规定而改为“社会青年”。滕州市一次性吸纳就业人员备案资料无劳动合同，

审批表未盖章；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保险时间早于见习协议签订时间，不符合实际情况，见习协议疑为补签。台儿庄区参加培训人员签到打卡时间异常；《见习协议》与《见习基地承诺书》关于见习生活补助约定不一致，《见习协议》（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政府、山东台儿庄古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约定见习人员工资标准为775元/月，但上述两单位盖章的《见习基地承诺书》承诺按枣庄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发放见习生活补助。山亭区审批表中无审核签字及盖章，市直部门返乡创业服务站申报资料中无市级审核盖章及时间，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见习基地申报补贴资金资料中财政承担经费总额人为涂改。

2. 监督考核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不理想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规定，要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评价发现，2020年度除市直、薛城区、市中区制定健全的监督考核制度外，台儿庄区和峰城区仅在其他文件中有章节体现，滕州市、山亭区和高新区未提供相关制度资料，影响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考核的制度性、系统性、规范性。另外，除市直和薛城区提供完善的监督考核执行资料，市中区和山亭区提供的监督考核执行资料相对简单，滕州市、台儿庄区、峰城区和高新区未提供相关监督考核执行资料。部分区市对就业补助资金监督考核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对监督考核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3. 人员培训制度健全情况不理想

近年来，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各级各部门多次发布相关文件。其中，仅针对见习工作，就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6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67号、《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实施枣庄市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枣人社字〔2019〕43号等文件予以明确。需要对基层工作人员进行不间断、系统有效的工作培训，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服务水平。

评价发现，2020年度除市直、台儿庄区和峰城区制定健全的人员培训制度，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及相关要求作出规定外，其余区市对于健全人员培训制度不够重视。薛城区、市中区、滕州市、山亭区均未制定本级的人员培训制度，高新区未提供相关制度资料，影响对基层部门相关人员培训的制度性、系统性、规范性。

（四）补助资金支付进度控制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以及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

〔2019〕19号）规定，应当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

评价发现，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只有市中区按月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其余区市均有不同程度的延迟。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按季度拨付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滕州市4月支付2月份社会保险补贴，延迟2个月；台儿庄区8月份支付3、4月份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峯城区3月支付1、2月份的一部分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4月支付1、2月份的一部分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4月支付2019年12月份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山亭区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均延迟6个月以上。造成服务对象不能及时享受政策红利，从而对服务对象满意度产生不利影响。

（五）长效机制未能有效建立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文件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为有效落实国务院就业工作的相关部署，需要有效建立并严格执行就业工作的长效工作机制。

评价发现，除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薛城区和峯城区提供较完善的长效机制建立及执行资料外，其余区市均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建立完善的长效工作机制，对补贴对象跟踪回访及就业情况未进行及时反馈，对补贴对象未能

提供有效后续服务，直接影响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例如，市中区2020年度见习补贴人数为88人，留用率为13.64%；滕州市见习补贴人数为503人，留用率为5.96%，直接影响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并对就业补助项目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意见和建议

建议各区（市）对就业补助工作高度重视、对标先进，积极学习其他地市的典型经验，在日常工作中认真、严谨、规范、热情，提升全市补助服务整体水平，充分发挥补助资金的积极作用。具体建议如下：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各区（市）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以及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相关要求，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预算单位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目标管理，从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等分层次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核定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之一，并为后续项目执行、监管和事后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二）提高预算执行率，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建议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和年中预算执行规范，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严肃性和绩效性，加强项目的监管和控制，充分发挥项目绩效，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财务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就业见习补贴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严格遵循资金支付流程，各项支出应由分管领导签批后，出纳人员再行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日常开支应支付到相关单位银行对公账户，做到账实相符、票证一致；严格落实财务规范，据实记账，做到凭证、票据、账册一致。

（三）强化组织实施工作

1. 严格执行申报审批制度

建议各区根据相关规定，认真负责对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严格按照制定的申报审批制度及对就业补助人员补贴的范围、标准，申报材料及流程等的说明，认真予以落实、执行。对相关申请人员、机构资格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对审批流程予以严格执行，审核盖章、签字一一落实；对审批资料严肃认真进行保管，严禁人为任意涂改；对《见习协议》与《见习基地承诺书》进行严格审核比对，确保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2. 制定监督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

建议各区（市）相关部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以及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规定，制定健全规范的项目监督考核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加强对基层部门、见习基地机构以及补助工作人员的监督考核。有关部门以提高服务质效为核心，以“制度约束”明确监督考核职责、监督考核纪律、监督考核工作流程和重点环节，形成完善的制度规范。同时以工作绩效为核心加强人员队伍管理，编制包括服务对象信息、服务内容、服务结果、评价反馈等在内的“业绩档案”，形成工作机制与责任制相配套的制度体系，确保两大体系相互独立又相互支撑，实现精细化、科学化管理。

3. 制定人员培训制度并严格执行

建议各区（市）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人员岗前、岗中业务培训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通过专题讲座、培训考核等多种形式，使业务培训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建设学习型、服务型人员队伍要求，把人员培训纳入部门工作规划，明确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一方面强化责任意识，从思想上进一步提高人员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另一方面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服务的有效性，力争构建出有区域特色的人员培训机制。

（四）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支付进度

建议各区（市）结合实际，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协调

沟通，及时追加本年度补助资金预算，保证补助资金及时到位。每年年底前将下年度补助资金支出提前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强化补助资金的统筹保障，积极助力就业补助业务顺利开展。同时，加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及时提醒相关单位、人员按时申报相关资料，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使服务对象能及时享受政策红利，全面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有效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就业工作可持续发展

建议各区市有效落实国务院就业工作的相关部署，为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有效建立并严格执行就业工作的长效工作机制。比如市直部门对返乡创业服务站进行跟踪回访，一是询问返乡服务站建设情况、领导班子配备及岗位设置情况，二是就定期召集枣庄籍人员沟通座谈，推荐联系创业项目，引导、介绍、鼓励在外人士回枣投资创业、推动项目落地等事宜进行问询；薛城区制定《关于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跟踪回访长效机制的通知》，以电话回访、系统查询、建立台账等形式建立跟踪回访长效机制，并提供对见习青年、公益性岗位、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的跟踪回访记录。最终通过有效建立长效机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就业工作可持续、健康发展。

（六）其他建议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由于目前大部分区（市）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见习补贴、公益岗、社保补贴以及一次性创业

补贴等各项就业补助业务分别归属人社部门不同业务科室（部门），而各科室在日常业务办理过程中未能有效沟通协调，分别处理本科室业务、拨付本科室所负责的补助资金，所以各项补助资金协调、平衡不足，给专项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建议人社部门建立局内业务科室联动机制，主动沟通，共享信息，协调、平衡各项补助资金，便于申报绩效目标，利于财政部门进行有效监管，提高补助对象使用效率。

2020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发【2019】124号文件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鲁民【2020】2号）文件指出：“特困人员是困难群众中的特殊群体，是脱贫攻坚的重要兜底保障对象。保障好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体现。”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0】126号）文件指出：“近年来，全省全面建立实施了临时救助制度，有效发挥了临时救助在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方面的作用，但一些地方还存在主动告知机制不健全、救助面窄、救助力度小、救助时效性不强等问题。”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枣民字【2018】105号）文件指出：“临时救助是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攻坚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救急难”机制的主要承接制度，在社会救助体系中起着拾遗补缺、托底保障的重要作用。”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枣民字【2020】52号）文件指出：“为

更好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要求，经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1 月起，提高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涉及枣庄市6区1市（不含市直）。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民政局，具体由各区市民政实施，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

各区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实施部门，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保证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有效使用。

各区市民政局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按照相关工作机制，对项目进行计划和前期调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组织申报工作，资金拨付后及时实施项目并对其进行质量把控。项目实施单位有义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实行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预算

项目涉及2020年度市级资金8094.9万元，按照山东省民政厅、枣庄市人民政府、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等上级部门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表1

各区市资金分配表

区（市）	市级补助资金（万元）
	0

薛城区	835.4
市中区	1519.4
滕州市	2458.8
山亭区	1290.1
峯城区	770.7
台儿庄区	1067.2
高新区	153.3
合计	8094.9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等政策，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项目资金分别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孤儿“明天计划”医疗康复等困难群众救助。

三、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0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贯彻执行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评价范围为：枣庄市6区1市（不含市直）执行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的相关工作的全部环节。

四、绩效评价结论

此次评价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得分为85.38分，评价等级为“良”。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2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决策 (8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性 (1分)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1分)	1.00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目标与实际的相符性 (1分)	0.98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目标明确性 (1分)	0.77
			目标量化性 (1分)	0.77
	资金投入 (3分)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分)	0.93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0.98
项目调整履行手续完善性 (1分)			0.98	
过程 (32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使用 (4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分)	1.00
			预算执行率 (1分)	0.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1分)	1.00
		财务管理 (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分)	0.6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分)	1.00
	组织实施 (26分)	组织领导机制健全性 (1分)	组织领导机制健全性 (1分)	0.98
		组织领导机制执行有效性 (1分)	组织领导机制执行有效性 (1分)	0.98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2分)	政策宣传方案健全性 (2分)	1.58
			申报审批制度健全性 (2分)	2.00
			信息公示制度健全性 (2分)	1.96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1.19
			监督考核制度健全性 (2分)	0.75
			人员培训制度健全性 (2分)	0.39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2分)	政策宣传方案执行有效性 (2分)	1.96
			申报审批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2.00
信息公示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1.96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2.00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3分)	城乡低保救助人员完成率 (3分)	2.40	
		特困及孤儿救助人员完成率 (3分)	2.72	
		残疾人两补救助人员完成率 (3分)	2.92	
		其他救助人员完成率 (4分)	2.92	
		质量达标率 (6分)	救助对象合规率 (3分)	3.00

	产出质量 (6分)		救助对象覆盖率 (3分)	3.00
	产出时效 (13分)	完成及时性 (13分)	城乡低保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 (2.5分)	2.31
			特困及孤儿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 (2.5分)	2.09
			残疾人两补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 (2.5分)	1.82
			其他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 (2.5分)	2.45
		提标增补资金及时完成率 (3分)	2.94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率 (3分)	救助资金控制率 (3分)	3.00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8分)	救助人员增长率 (4分)	2.92
			救助资金标准增长率 (4分)	4.00
		可持续影响 (12分)	基层救助工作人员配备比率 (4分)	2.89
			民政部门编制人员配备比率 (4分)	3.03
			基层工作经费配备比率 (4分)	3.04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5分)	4.29
合计				85.38

表3 各区（市）得分情况表

区市	得分	排名
山亭区	92.04	1
市中区	87.45	2
滕州市	85.60	3
台儿庄区	85.49	4
薛城区	84.60	5
峯城区	81.07	6
高新区	30.70	7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

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在枣庄市民政局正确领导下，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总体思路，扎实工作，

热情服务，不断加大救助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全面推进便民服务。山亭、市中等区（市）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项资料准备齐全完善、严谨规范，日常工作热情高效、成果显著。市中区人民政府专门制定《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市中政字〔2020〕8号），建立由区长任组长，副区长任副组长，信访、编办、扶贫、妇联、残联、民政、财政、公安、税务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全面提升救助体系和救助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强化社区责任

枣庄市各区（市）乡镇（街道）、社区组织落实到位。各乡镇（街道）、社区均安排了专人负责宣传和指导医疗救助工作，经办机构在政策解释和业务办理时，均能按照“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理”的政策进行执行。特别是山亭、市中等区（市），通过网格化管理，由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将政策宣传、救助管理等工作严格落实到位。

（三）形成特色模式

全市在救助工作推进过程中，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创新工作服务模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工作模式。

1. 山亭宣传模式

各区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宣传工作较为广泛。以山亭区为例，山亭民政局年初制定并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规定了详细的政策宣传内容、宣传

方式及相关要求。印制救助政策宣传材料，详细介绍了救助政策最新规定、创新突破以及亮点特色。组织镇街工作人员开展了救助政策“进社区、下基层”的专题服务活动，在主要街道、社区安排工作人员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政策宣传。另外对辖区各村居、社区进行网格化管理，要求进行多形式宣传，营造浓厚宣传范围。

2. 山亭监督模式

山亭民政局制定了社会救助监管制度，规定了详细的长期公示制度、备案审查制度、问题查办制度、信用惩戒制度、信息比对制度、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对各镇（街）民政办的公示管理、审查管理、备案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督促其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水平，最终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不断突破创新

1. 不断加大社会救助资金支持力度

各区（市）2020年度均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支持力度，提高救助资金标准。全市2020年度救助资金标准平均提44.23%。提标增补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于2020年11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

2. 不断提升救助服务工作质效

枣庄市各区（市）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增强临时救助的时效性，对急难型救助可实行“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

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

列为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相关人员都有主动报告责任，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建设社会救助信息库，着力打破信息壁垒，将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多个区（市）依托微信小程序和信息化手段，并依托社区，不断扩大服务对象覆盖范围，提高救助服务水平。救助人员较上年大幅增长。其中，山亭增长44%，滕州增长49%。同时，救助对象覆盖率均达到100%。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各级民政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需要编制明确具体、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但评价发现，部分区相关部门2020年度未按照要求规范编制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无法对实际产出、效益与绩效目标进行比对，无法对产出数量等指标进行准确评价。如市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等编制的绩效目标欠具体，细化量化不足；高新区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资料，无法进行绩效评

价。

（二）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专项资金应该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相关经办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城乡低保资金发放台账。评价发现，部分区只提供部门、单位的内部财务管理规定，未制定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能体现专项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相关财务制度不够规范、健全。如峰城区、台儿庄区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高新区未提供财务管理资料，无法进行绩效评价。

（三）组织实施工作有所欠缺

1. 监督考核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不理想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规定，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评价发现，2020年度仅山亭区民政部门制定了健全规范的项目监督考核制度，市中、薛城、峰城、高新区均未制定项目监督考核制度，影响对镇街基层部门、敬老院等监督考核的制度性、系统性、

规范性；各区（市）均未对公办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的集中供养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考核。

2. 人员培训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不理想

评价发现，2020年度仅山亭区、薛城、台儿庄民政部门制定了简单的人员培训制度，市中、滕州、峯城、高新区均未制定项目人员培训制度，影响对镇街基层部门相关人员培训的制度性、系统性、规范性。

（四）预算执行率略低

预算执行率指标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率，在近几年各级财政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显得尤为重要。评价发现，山亭、滕州2020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均为100%，无结余资金，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薛城、峯城、台儿庄预算执行率为98%-99%，有少量结余。市中区由于2019年结转资金量较大，造成2020年结余资金量较大，2019年结转13,037,174.03元，2020年实际到位资金71,954,593.1元，2020年实际支出资金69,850,476.25元，2020年结余15,141,290.88元，预算执行率为82.18%，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偏低。

（五）项目产出情况略有不足

评价发现，本项目救助对象完成率不理想，其中城乡低保救助完成率76%、特困及孤儿救助完成率87%、其他救助对象完成率73%。除山亭区2020年度救助对象完成率为100%外，其他区（市）均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计划人数，滕州、市中、峯城、台儿庄对城乡低保、特困及孤儿救助完成率均未达到100%，高新未提供年初计划数量，该指标无法进行准

确评价。

（六）补助资金支付进度控制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社〔2019〕29号），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评价发现，部分地区由于各种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补助资金的支付进度，资金支出与计划进度严重不符，如峰城、薛城、滕州2020年度对城乡低保、特困及孤儿、残疾人两补等补助资金均有不同程度的延期拨付。造成服务对象不能及时享受政策红利，从而对服务对象满意度产生不利影响。

八、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各区（市）民政部门严格按照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相关要求，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预算单位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目标管理，从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等分层次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核定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之一，并为后续项目执行、监管和事后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建议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相关规定，抓紧制定所辖地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真正实现专项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三）强化组织实施工作

1. 制定监督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

建议各区（市）民政部门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规定，制定健全规范的项目监督考核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加强对镇街基层部门、敬老院、集中供养机构以及救助工作人员的监督考核。有关部门以提高救助服务质效为核心，以“制度约束”明确监督考核职责、监督考核纪律、监督考核工作流程和重点环节，形成完善的制度规范。同时以工作绩效为核心加强救助人员队伍管理，编制包括服务对象信息、服务内容、服务结果、评价反馈等在内的“业绩档案”，形成工作机制与责任制相配套的制度体系，确保两大体系相互独立又相互支撑，实现精细化、科学化管理。

2. 制定人员培训制度并严格执行

建议各区（市）民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岗前、岗中业务培训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通过专题讲座、培训考核等多种形式，使业务培训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建设学习型、服务型救助人员队伍要求，

把救助人员培训纳入部门、镇街工作规划，明确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一方面强化责任意识，从思想上进一步提高救助人员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另一方面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服务的有效性，力争构建出有区域特色的救助人员培训机制。

（四）规范编制年初预算，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

建议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和年中预算执行规范，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严肃性和绩效性，加强项目的监管和控制，充分发挥项目绩效，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项目完成效率

建议各区（市）民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编制符合实际的预算计划数量目标，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进一步提高项目完成效率。

（六）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支付进度

建议各区（市）结合实际，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追加本年度救助资金预算，保证救助资金及时到位。同时，每年年底前将下年度救助资金支出提前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强化救助资金的统筹保障，积极助力救助业务顺利开展。使服务对象能及时享受政策红利，全面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七）其他建议

通过针对受助对象的问卷调查，部分受助对象有如下建议。

1. 不同类别救助资金同时到账

部分同时享受两项以上救助资金的救助对象希望各项救助资金同时拨付到账。由于目前大部分区（市）城乡低保、特困、残疾人、孤儿等各项救助业务分别归属民政部门不同业务科室（部门），而各科室在日常业务办理过程中未能有效沟通协调，分别处理本科室业务、拨付本科室所负责的救助资金，所以各项救助资金几乎不能同时拨付到账，给救助对象取用资金带来不便。建议民政部门建立局内业务科室联动机制，主动沟通，共享信息，使各项救助资金能够同时到账，提高救助对象取用资金的便捷度。

2. 救助政策宣传前置

部分残疾人两补救助对象建议领取残疾证明的同时，能够获知申领相关救助资金所需准备的材料。由于目前残疾证明开具单位为当地残疾人联合会，救助对象领取证明后需要到民政部门咨询了解相关政策，带来许多不便。建议：一是将部门联动机制落实到位，民政部门将政策宣传资料前置于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方便救助对象获取政策信息；二是将主动发现机制落实到位，民政部门主动获取潜在救助对象信息，进行有针对性的政策讲解、及时救助，提高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2020年度枣庄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

1. 立项背景

随着枣庄市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工业化升级，城镇化快速推进，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企事业单位数量、建设项目等日益增多，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大量涌现，安全生产风险点增多，新情况、新问题不断集聚，部分传统高危行业、企业、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安全隐患逐步显现，安全生产监督防控难度不断加大。同时，近年来，自然灾害突发，反常性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2.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3）《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4）《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09〕149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0年枣庄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1)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购置安全生产执法和应急救援设备;(2)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隐患管控项目:主要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危险场等开展专项诊断;(3)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用于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平台建设项目;(4)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对加油站和烟花爆竹批发等159家企业和工矿商贸企业矿等50家企业,开展“双体系”评估工作;(5)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项目:“安全生产月”市级宣传教育活动,电视台电台宣传公共安全生产知识,邀请专家对突发事件及事故案列讲解,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制作宣传栏;(6)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及生产安全事故核查与调查处理经费:举报奖励,对各类事故的核查处理、专业技术鉴定邀请专家等费用,事故调查处理差旅费;(7)安全生产领域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双重预防体系”评估,三级标准化评审牌匾制作、评审专家费,聘请省级专家对行业安全现状进行会诊,日常检查专家查隐患费用;(8)安全专项整治费:安全生产异地执法互查经费,组织开展执法月活动、安全生产巡查等专项活动;(9)安全生产“大快严”集中行动与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市专项费用:安全生产“大快严”集中行动与试点工作;(10)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在薛城区举办全市危化品事故应急演练,全市执法监察岗位练兵项目。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度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完成了应急救援设备购置，“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管控数量达30家，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危险场所管控数量达50家，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完成，“双体系”评估企业达209家，组织开展了执法月活动、安全生产巡查等专项活动，开展了安全生产“打快严”集中行动与试点工作，在薛城区举办了全市危化品事故应急演练，全市执法监察岗位练兵项目。

（三）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0年枣庄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金额572.75万元，截止2020年12月底实际支出资金279.11万元，结转至下年度资金98.28万元，年底财政收回资金195.3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减少事故发生，压降亡人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生活财产安全，着力提高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度完成应急救援设备购置，“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管控数量不低于30家，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危险场所管控数量不低于50家，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卷质量管控数量不低于24份，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完成，“双

体系”评估企业不低于209家，组织开展执法月活动、安全生产巡查等专项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打快严”集中行动与试点工作，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率明显，死亡人数下降率明显，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工矿商贸企业满意度不低于90%，社会公众满意度不低于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0年枣庄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评价范围为枣庄市域内，评价目的主要是促进预算资金执行，进一步提升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也为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决策提供一定的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为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评价指标体系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35个三级指标；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三）绩效评价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参照《枣庄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进行实施。

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考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85.40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表4.1所示：

表4.1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7	12	27.90	28.50	85.40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立项程序规范，已经过必要集体决策；部门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未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存在颠倒情况，例如：《重大公共

安全事故隐患管控项目》产出质量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管控水平”“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隐患管控水平”此项指标应为效益指标；效益指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指标值为下降”，此项指标应用数值体现。

2. 项目过程情况

2020年枣庄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金额572.75万元，截止2020年12月底实际支出资金279.11万元，结转至下年度资金98.28万元，年底财政收回资金195.3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48.73%；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未进行调整，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3. 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情况，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设备购置完成率100%，“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管控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危险场所管控工作完成，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完成率100%，设备验收合格率100%，“两重点一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率95%。安全隐患消除整改率100%。

4. 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情况，枣庄2020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率47.37%，死亡人数下降率71.05%，2020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矿商贸企业满意度为93%，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6%。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存在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

枣庄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总预算申请 572.7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79.11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仅为 48.73%，部门对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不足，使得部分项目预算申请额虚高，项目实际所需资金低于预算申请额，造成专项资金闲置、使用效率低。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项目中：

一是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申请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0.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

二是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隐患管控项目申请预算 116 万元，实际支出 19.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7%；

三是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申请预算 44.8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

四是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及生产安全事故核查与调查处理经费项目申请预算 9.70 万元，实际支出 0.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15%；

(二) 项目预算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部门对预算执行监管不到位，预算资金支出与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相符，与《关于印发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工〔2018〕3号）要求不相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项目中：

一是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申请预算169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平台建设，实际支出的131.04万元中有0.99万元支付了枣庄应急管理局办公楼墙体修缮及窗户节能改造监理项目费用（因安装平台开展的配套项目），有25.50万元支付了枣庄应急管理局办公楼外墙及门窗节能改造项目费用（因安装平台开展的配套项目）的尾款。

二是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项目申请预算100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月”市级宣传教育活动，电视台电台宣传公共安全生产知识，邀请专家对突发事件及事故案列讲解，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制作宣传栏，实际支出84.15万元中有80.41万元用作安全生产奖励发放。

(三)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不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部门监管执法力量有限、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宣传和落实不足、动态监督不到位，部分企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缺乏落实，企业对政府信息化管理政策响应的主动性

不足，抽查的部分企业注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的比例较小。

六、有关建议

（一）建议部门在项目立项阶段更加科学细致的对各申报项目的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优化项目结构，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合理分配资金，避免造成专项资金闲置。同时，部门应建立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及时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对因故不能按规定目标实施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对如期实施的项目，完善资金拨付机制，尽量缩短资金拨付周期，防止资金沉淀，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建议部门内部各业务科室积极主动与财务科室沟通联系，便于掌握管理范围内财政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强化项目运行管理和跟踪服务。财务科室也应及时深入有关业务处室进行指导，使其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和明细项目管理要求，并定期核对专项资金预算申请、预算执行、项目分析及总结的相关资料，掌握项目运作过程和经费具体使用内容，便于规范资金财务管理。

（三）建议部门通过集中执法、联合执法、重点执法、异地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和方案，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确定执法检查频次和重点内容，对高风险、低管理水平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实行精准化执法检查、差异化动态监管。对企业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落实

的，进行问责处罚。

2020年度枣庄市户户通和“四好农村路” 等交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优化全省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升管理养护水平，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努力打造山东“新农村幸福路”优质品牌，枣庄市积极响应“四好农村路”政策，拨付了专项资金，制定了相应的方案，实施公路建设工程，为枣庄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2018年3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2018年5月4日《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庄市人民政府对“四好农村路”项目进行资金补助。计划补助资金100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1000万元，所有资金由枣庄市财政局拨付。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窄路基路面”提升工程，逐步消除“油返砂”路面，建设“四好农村路”31.4公里，保证每个行政村有等级公路通达。全面改造升级农村通户道路，修建户户通面积159978平方米。根据政策要求创建10个“四好农村路”示范镇

2.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现场调研以及《项目资料汇编》，截至2020年12月底枣庄市户户通和“四好农村路”等交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一共花费1000万元。完成“四好农村路”涉及群众利益农村公路31.4公里，完成户户通面积159978平方米，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10个。达到了《2020年度户户通和四好农村路等交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意见》中的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打通“断头路”，消除“瓶颈路”，彻底改造路网主要路径中的危桥，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健全农村公交和物流体系，实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升级改造农村通户道路，方便村民来往，改善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实现乡村公路“通畅、安全、规范、美丽、惠明”。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四好农村路”涉及群众利益农村公路31.4公里，完成户户通面积159978平方米，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10个。工程验收率达到100%，项目在2020年12月底全部完成，达到促进经济发展，改善居住环境，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发展的目的。

三、 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户户通、“四好农村路”、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项目实施效果，以便促进预算资金执行单位进一步提升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也为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决策提供一定的参考。

评价对象：枣庄市2020年度户户通和“四好农村路”等交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范围：枣庄市（五区一市）各乡镇街道。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的原则主要包括：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评价农村路建设、“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后带来的效益与投入成本的匹配度，适宜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所以适合使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

3.评价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评分88.83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 绩效分析

A. 决策指标

A1. 项目立项：标准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A2. 绩效目标：标准分值5分，得分0分，得分率0%。

A3. 资金投入：标准分值7分，得分7分，得分率100%。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标准分值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

B2. 组织实施：标准分值8分，得分6分，得分率75%。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标准分值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

C2. 产出质量：标准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C3. 产出时效：标准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C4. 产出成本：标准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D. 项目效益

D1. 社会效益：标准分值12分，得分11.08分，得分率92.33%。

D2. 生态效益：标准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D3. 可持续影响：标准分值6分，得分3分，得分率50%。

D4. 满意度：标准分值8分，得分7.75分，得分率96.88%。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路段排水附属设施出现损坏，维修不及时，农村公路管养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夯实。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四好农村路”建设后，部分路段排水附属设施出现损坏，维修修复不及时，相应路段管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落实，项目实施部门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镇（街）管养主体责任还需进一步夯实。

（二）部分地区交通运输局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项目实施部门未根据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和申报表，相应的绩效动态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不到位，绩效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枣庄市（五区一市）交通运输局对专项资金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项目实施部门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镇（街）未对专项资金建立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六、有关建议

（一）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理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建立公路管理制度，落实有关问题的责任人。

（二）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管部门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保障。持续改进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方法，提高科学化水平，做“优”绩效目标，做“实”绩效监控，做“真”绩效自评，做“深”外部评价，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

（三）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统筹规划资金的用处。对专项资金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

2020年度枣庄市特殊学校迁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较好的解决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问题，进一步促进全市教育事业科学、和谐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34号）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细则〉等三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09〕14号）及国家、省学校建设标准中关于学校布局、选址要求，经2009年12月28日市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迁建市特殊教育学校，作为重点项目之一列入《枣庄市2010-2012年度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规划》（枣政发办〔2010〕22号），“启动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新城工作”被列入2011年市政府100件惠民实事之一。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总预算4702万元，用于建设投资枣庄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截至2020年底累计支出6014万元，已全部用于工程建设。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2020年度枣庄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项目，建设内容：(1)土建工程，包括5个单体楼，其中建设一栋5层框架结构的多功能综合教学楼，主要包括办公用房、专用教室等；一栋4层框架结构学生宿舍；一栋3层残疾人服务中心楼，一栋两层框架结构的学生餐厅；标准塑胶跑道和足球场。(2)设备工程，包括购置康复训练设备、听力、视力检测设备、实验器材设备、语言设备、律动设备等；并配置课桌椅。(3)其他辅助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供暖、道路硬化、绿化、环境治理等附属工程。

实施情况：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全部建设内容，且在约定的日期内完成，并且相关部门均已验收合格。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创造人性化的环境。规划以关心人的需求为主旨，包括心理、生理发展的需求，创造一个布局合理、绿意盎然、生活方便，具有文化内涵的功能齐备的学习氛围。立足现实，远瞻未来，强调空间与实体的整体性。坚持特色，形成现代化具有地方示范作用的校园。与自然条件，生态景观、人文景观相结合，创造有特色的整体布局关系，提高校园的环境品质。

(二) 2020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了计划建筑面积12700平方米，完成了综合楼、明部

教学、声部教学楼、学生公寓和餐厅五个单体楼，有标准塑胶跑道和足球场。完成了招收盲、聋和智力障碍适龄特教儿童，同时也为了给特殊儿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学校安全稳定、改善学校办公环境，从整体上提升学校的教学环境及水平。

三、 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2020年度枣庄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以便促进预算资金执行单位进一步提升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也为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决策提供一定的参考。

评价对象：2020年度枣庄市特殊学校迁建项目。

评价范围：枣庄市特殊学校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原则主要包括：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评价对象主要为枣庄市特殊

学校，主要产生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拟采用成本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评价。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考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89.5分，评价结果为“良”。

（二）绩效分析

2020年度枣庄市特殊学校迁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表4.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得分	绩效分析
决策	项目立	立项依据	4	4	

(20分)	项 (8分)	充分性			
		立项程序 规范性	4	4	
	绩效目 标 (8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4	
	资金投 入 (4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	0	扣2分, 本项目进行 预算编制, 但没有经 过科学论证, 预算额 度测算依据不充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 理 (12分)	资金到位 率	4	4	
		预算执行 率	4	4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4	
	组织实 施 (8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	3	扣1分, 本项目调整 支出手续不全。
	产出	产出数	建筑面积	6	6

(40分)	量 (12分)	完成率			
		单体数量 完成率	6	6	
	产出质量 (15分)	工程建设 验收合格率	5	5	
		配套设施 达标率	5	5	
		设备安装 达标率	5	5	
	产出 时效 (7分)	项目完工 时间	4	4	
		配套设施 安装完成 时间	3	4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 率	6	0	扣6分，根据现场调研，成本节约率小于0.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学校办学 条件改善 程度	3	3	
		学校安全	4	4	

		稳定程度			
		学校办公环境改善程度	3	3	
	可持续影响	学校正常维持程度	5	5	
	满意度(5分)	学生满意度	5	3.5	扣1.5分，根据调查问卷，学生满意度为85%。
合计			100	89.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学校墙体有损毁现象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现场墙体有掉皮的现象，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学校管理不到位，没有及时进行维修和维护。

(二) 学校师生数量没有达到预期

根据现场调研，目前共24个教学班，在校师生178人，教职工52人，高级职称14人，中级职称33人，省级教学能手2人，市级教学能手8人，市级骨干教师8人；预计目标增加到30个教学班，学生共300人，没有达到目标学校宣传力度不够。

（三）预算编制不准确

本项目总预算4702万元，实际支出6014万元，没有科学准确的进行预算编制。根据现场调研，根据枣庄市特殊学校校长的访谈，预算编制的只是项目的建设，并没有配套设施的预算，因此，产生实际支出远超预算的现象。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学校管理

学校应该及时对安全环境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以确保持殊学生的安全。

（二）加强学校的宣传力度，扩展招生计划

通过各种渠道的宣传，帮助更多的聋哑儿童获得良好的教育资源，也更好的满足特殊人群对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推进教育的公平、公正性，为加速学校健康、有序、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基石。

（三）做好项目的预算和规划

首先，预算编制人员应该加强学习并做好准备工作，其次预算编制人员应该在预算编制前熟悉施工图纸，最后预算编制人员要保证项目直接费的准确性，预算人员不仅需要专业的预算知识，往往很需要更多的实战经验。

2020年枣庄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标准化奖励）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技术支撑、引领作用，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结合枣庄市实际，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出台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24号），并设立了标准化奖励专项资金，由枣庄市级财政部门在年度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标准化奖励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的，主持制定团体标准、参与山东省制造业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的团体标准制定的；承担国际、国家、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获得国家、省标准（科技）创新贡献奖的；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称号的；获得国家、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的；获得4A级、3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其他需要奖励的项目。

（二）项目预算

2020年枣庄市财政局批复标准化奖励资金共计552万元，其中滕州市112万元；山亭区50万元；台儿庄区10万元；薛城区10万元；市中区230万元；高新区110万元；峰城区3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为枣庄市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18-2019年全市共申报标准化奖励项目50个。其中滕州市申报项目17个；山亭区申报项目4个；台儿庄区申报项目1个；薛城区申报项目1个；市中区申报项目13个；高新区申报项目11个；峰城区申报项目3个。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24号）文件要求，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市财政局申请奖励资金，财政局批复后下达奖励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枣庄市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枣政字〔2018〕32号）中指出，2018年到2020年全市标准化综合改革的总体目标为：

一是在乡村振兴领域。制定省级农业团体标准2项、枣庄市农业地方标准9项，建设国家级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项

目 1 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化试点 1 个、市级美丽乡村标准化示范村 10 个、建设省级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标准化试点 1 个（全市）、省级农业标准创新平台 1 个、省级农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5 个、市级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2 个，建设省级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 1 个。二是在新旧动能转换领域。制造业领域，产品标准覆盖率保持在 98% 以上，基本消灭无标生产现象；在枣庄市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2 项，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2 项，制定省级团体标准 4 项、市级团体标准 10 个；设在枣庄市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或工作组（WG）达到 3 个；设在枣庄市的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达到 6 个；建成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 1 个（枣庄高新区）、省级制造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2 个、市级装备制造制造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7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6 个，自主技术转化为各类标准的项目 30 个，企业标准领跑者项目 2 个；3A 级以上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达到 30 家；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企业达到 30 家，培育标准化专业人才 300 人。现代服务业领域，制定枣庄市地方标准 4 项、市级团体标准 7 项，建设市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 55 个。在生态文明建设和安全生产领域，建设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4 个。三是在公共服务领域。建成国家级创新创业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1 个（薛城大学生创业园），

建成省级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3 个，建成市级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 30 个。

（二）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计划年内对27家企业，50个项目进行标准化奖励。

效益指标：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效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以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为动力，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促进产品结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由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 2020 年枣庄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标准化奖励）进行绩效评价。

评价工作组由 5 名评价机构人员和 3 名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机构采用前期电子版资料提报、政策制度研究、专家咨询、实地核查和问卷调查等方法，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评价，2020 年枣庄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标准化奖励）绩效评价得分为 92.6 分。其中，决策方面 9

分，过程方面 26.93 分，产出方面 28.67 分，效益方面 28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通过项目的实施，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企业主导、主持、参与、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等标准的修订项目逐年增长，提升了企业在各自行业的话语权和竞争力，不断推动城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标准化组织领导，加大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力度

为全面完成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枣庄市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枣庄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总揽全市标准化工作，统领全市标准化战略和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制定下发了《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明确了2020年度行动计划和建设计划，为全市标准化工作指明了方向。

（二）加大创新力度，构建枣庄标准体系

近年来，枣庄市市场监管局结合枣庄产业结构实际，积极构建“以主导制定国际标准为目标，以增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重点，以推动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为主体，以完善地方标准为补充”的枣庄标准体系，大力推动全市各界积极

参与各类标准的制定，提升企业在各自行业的话语权和竞争力。全市企事业单位和相关行业协会共主导制定国际标准1个，参与制定国际标准3个，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87个，主持和参与制定行业标准78个，主持和参与制定省级地方标准96个，“枣庄标准”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企业在行业领域的话语权逐步提高。

（三）完善激励机制，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为进一步推动标准化战略的实施，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确保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完成，枣庄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大了标准化工作资金扶持力度，2020年标准化奖励资金增加至552万元，比2019年增加了157%。标准化奖励项目共计50项，涵盖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以及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等内容，标准化工作成效显著。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未对产出质量方面进行描述，绩效指标不够细化，缺少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

（二）部分资金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枣庄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至各区县财政局后，个别区县财政局不能及时转拨给获奖企业。评价机构对2019年标准化奖励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电话访谈，抽查的19家获奖企业涉及资金452万元，实际到位4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79%；抽查的18家奖励资金已到位的获奖企业中有14家企业资金于2021年1月至4月到位，4家企业于2021年6月至7月到位，资金延期支付超过半年，拨付不够及时，奖励资金到位及时率为77.78%。因部分资金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该部分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且企业等待的时间过长，影响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的积极性。

（三）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不够

评价发现，监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管仅局限于资金拨付前的条件审核，对资金拨付后项目单位是否按要求实行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项目申报的预期目标等尚未制定比较详细、明确的绩效考评、追踪问效机制，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得不到保证。

（四）专项资金导向作用不够突出

2019年标准化奖励资金552万元，对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以及主持制定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等50个项目进行奖励，补助单位多，涉及面广，资金导向作用不够突出，体现不出标准化政策扶持方向。

（五）社会效益有待提高

经访谈了解到，枣庄市与其他省内地市相比，标准化水平整体偏低，全社会对标准化的重视度和参与度虽有所提升但仍然不足，企业在国内外的市场竞争中优势不够突出。一是专利技术转化为技术标准的程度不高，没有依托于更高的技术标准来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二是缺少标准化人才。各类企业中高端标准化人才稀缺，国家级以上的标准化人才偏少。三是对标准化战略政策扶持力度不够。有些区县没有制定奖励办法或者有奖励办法但没有落实，标准化工作亟需加强。

七、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从上至下提高领导层对绩效工作的认识，层层完善，逐级落实绩效目标责任制，为绩效管理工作扎实有效推进铺平道路。二是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建议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根据单位职能，结合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设置绩效指标值，将各项指标尽可能细化、量化，形成科学完整系统的绩效目标体系。

（二）建议改变奖励资金拨付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枣庄市财政局批复资金后直接将奖励资金下达到项目主管部门，然后再由项目主管部门拨付至获奖企业，不

仅能提高资金拨付效率，还有利于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

（三）完善项目跟踪管理制度，强化标准化监督机制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跟踪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的问题查处机制，对项目实施情况及产生效果进行全过程监控及综合性绩效评估，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突出专项资金导向作用

建议：一是紧紧围绕国家、省、市标准化政策和决策部署，明确资金投向、扶持方向，突出重点项目，为财政专项资金集中投向，发挥聚合效应奠定基础。二是根据财政资金预算实际和政策扶持资金导向，对现有财政专项资金进行清理整合，改变现有“撒芝麻盐”式的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加大主导国际标准项目的扶持力度，发挥重点项目奖励资金的导向作用。三是完善区县财政资金配套政策，突出区县产业导向作用。区县配套资金作为对市级财政资金的补充，可以扩大奖励范围，重点扶持区县重点项目，充分调动区县在标准化工作中的责任心和积极性。

（五）加大标准化宣传推广力度，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建议：一是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大对实施标准化战略、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枣庄标准建设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树好标杆示范，宣传好理念方法，讲好标准化故事，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为开

展标准化综工作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二是开展各类标准化人才培训活动，依托枣庄学院、枣庄职业（技师）学院等高等院校，设立标准化培训课程，打造一支既懂专业技术又懂标准化知识的复合型专业队伍，提高全市标准化专业水平。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鲁发改高技〔2018〕1435号文件精神的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高我省工程实验室的建设质量和运行水平，加快提升综合创新能力，强化关键核心技术供给，充分发挥对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枣庄市委下发《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精神：支持企业创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创新平台，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的奖励。设立本项目。

（二）项目预算

2020年枣庄市财政局批复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

金共计 74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0年认定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名单的通知（鲁发改高技〔2020〕809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2020年（第27批）新认定及全部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鲁发改高技〔2020〕1255号）、关于发布2019年（第26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鲁发改高技〔2019〕2033号）文件批示，贯彻落实中共枣庄市委下发的枣发〔2018〕13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按照奖励政策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创新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的奖励。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创新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的奖励。

（二）年度绩效目标

对于新认定的 1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于新认定的 8 家省级工程实验室给予 40 万元奖励；对于新认定的 8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40 万元奖励。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由石坤（总经理）担任工作组组长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绩效管理专家为副组长，成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工作、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工作人员组成，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详见表2。

表2：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石坤（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二、技术指导小组	李铁（高级经济师） 李玉文（高级会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研、 综合评定打分	专家委员会成

	计师) 孔璐蓉(注册会 计师)		员
三、质量控 制小组	孙慧、熊小平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 价报告、档案资料格 式和质量把关	技术 质量 专员
四、绩效评 价 工作组	石坤(组长)吴 玉岩 李芳、闵会	负责市、镇街、村(社 区)调研工作、撰写 调研报告;负责汇总 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 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评价,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2分。其中,决策方面11.5分,过程方面17分,产出方面24.5分,效益方面19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中”。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情况详见表3。

表3: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	得分
------	------	------	---	----

名称	分值 (分)	名称	分值 (分)	名称	分值 (分)	价得分	率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76.6 7%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5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0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小计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1	68 %
				预算执行率	2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 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 性	6	3	
				制度执行有效 性	9	6	
		小 计				17	
产 出	30	产出数 量	10	指标任务完成 情况	10	10	81.6 7%
		产出质 量	10	指标任务达标 情况	10	10	
		产出时 效	10	指标完成及时 性	10	4.5	
		小 计				24. 5	
效 益	30	项目效 益	10	社会效益	10	7	63.3 3%
			10	可持续影响	10	6	
			10	满意度	10	6	
	小 计				19		
综合得分					100	72	
综合效益级别					中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成果显著。

围绕创新战略实施，制定出台了《枣庄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吸引了大批的高精尖人才，培育和壮大了一批科技创新平台，该项目的实施，促进加快新兴动能培育，高端产业快速成长，经济高质量发展后劲十足。为了培育智能制造发展的土壤，枣庄市全方位加大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资金扶持等工作力度，给企业提供最大范围的支持。通过持续深化与高校院所的战略合作，先后搭建了浙大工研院、北理工鲁南研究院、北航机床创新研究院等一大批优质创新平台，创建了无机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精密机械加工与机床制造等一批创新创业共同体，全市技术创新联盟、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达到389个，通过出台人才新政，已柔性引进泰山学者等高层次人才100多人。同时，着力打造“班墨奚”职业教育品牌，深化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每年输送高素质技能人才3万余人。资金方面，设立总规模272亿元的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重点扶持具有产业链条上有“链主”地位的引领企业，解决企业发展后顾之忧。2020年高端装备产业、高端化工产业实现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5.4%和9.6%，增速分别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3个和7.5个百分点。随着创新平台、产业项目、体制改革、外向经济、高端人才等一个个点上的突破，枣庄新旧动能转换已初见成效。

（二）实施柔性引才“百人计划”。

紧扣新旧动能转换九大重点产业，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鼓励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兼职服务、项目合作、技术入股等形式，每年柔性引进使用“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泰山系列人才工程等高端人才100人以上，帮助企业改造提升产业层次和技术水平。“百人计划”以来，高层次人才引进不断提速，全职引进4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柔性引才成果丰硕，引进388人，其中国家级人才251人，入选“泰山”系列20人；评选“枣庄英才”52人。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生活交通补贴。市、区（市）财政分别按照支付劳务报酬10%的比例，给予用人单位补助。协议到期后，根据合作项目成效，市财政再给予2-10万元绩效奖励。

（三）创新平台再创佳绩。

坚持把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作为新旧动能转换突破口，先后与40多家高校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搭建浙大工研院、北理工鲁南研究院、北航机床创新研究院等一大批创新平台，全市技术创新联盟、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发展到520个，90%以上的规上企业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无机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共同体入列全省首批创新创业共同体。其中首批建设78个市级技术创新中心，认定59家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市级科技协同创新中心41家。新增院士工作站26家，新获批国家众创空间3个、国际合作基地4个。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总数达到95家，较上年增长53.2%。

认定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92个、科技“小巨人”企业51家、科技企业孵化器9家，入库“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企业158家。

截至目前，我市省级及以上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现有研发设备、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指标达到规定标准，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创新水平，企业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四）强化企业创新意识。

进一步规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五）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

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根据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绩效评价的重视程度不够。

从现场调查过程中了解到，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还不了解，没能很好的按照《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

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枣政办字〔2020〕12号）要求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绩效评价管理，对项目的监督管理还不够重视，如资金到位实施情况、项目资料完备齐全等情况还缺少有效的监督管理。

（二）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如产出指标未设置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中仅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缺少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尚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情况；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质量指标值为“运行达标”，缺乏科学性，指标值无法考量，建议设置为“达标率”，以百分比的形式填写。

（三）项目业务管理及内控制度需完善。

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未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没有该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实际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存在奖励资金拨付不及时的现象。

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至各区县财政局后，个别区县财政局不能及时足额转拨给获奖企业。评价机构对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电话访谈，抽查的8家企业涉及资金320万元，资金到位2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25%。

七、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从上至下提高领导层对绩效工作的认识，层层完善，逐级落实绩效目标责任制，为绩效管理工作扎实有效推进铺平道路。二是绩效目标编制应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建议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根据单位职能，结合项目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设置绩效指标值，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形成科学完整系统的绩效目标体系。

（二）加强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和督导检查。

建议奖励资金下达后，主管部门继续对企业的实验室和技术中心标准进行跟踪管理，是否积极研发，继续提高创新平台等级，提高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建议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设立创新平台展示专栏，推广本市获奖企业；组织开展创新平台宣传会议，增强企业认识，鼓励企业加强对科研创新的投资力度，培育专业人才。

2018—2019人才创新奖补政策兑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依据

2018年山东省成为全国第一个新旧动能转换的综合试验区，成为国家级新旧动能转换的第一个示范基地。在培育新动能、改造旧动能的过程中，人才是重点，创新是动力。为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最大限度发挥人才对新旧动能转换的支撑引领作用，山东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为全面落实山东省文件精神，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枣庄市印发了《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并设立了人才创新奖补政策专项资金，由枣庄市级财政部门在年度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2018—2019人才创新奖补政策兑现项目是对2018—2019年创建为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师工作站等创新平台以及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给予奖补兑现。

(二) 项目预算

2020年枣庄市财政局批复2018-2019年度人才创新奖补政策兑现项目资金共计3370万元，其中包含“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企业创新平台奖补资金”290万元、“2018年度省级科技进步奖和省级人才创新平台载体奖补资金”955万元、“2019年度省级科技进步奖和省级人才创新平台载体奖补资金”1345万元、“2019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78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为枣庄市级财政资金。详见表1：2018-2019年人才创新奖补政策兑现预算资金统计表。

表1：2018-2019年人才创新奖补政策兑现预算资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奖补项目	2018-2019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奖补资金	2018年科技和人才创新平台载体奖补资金	2019年科技和人才创新平台载体奖补资金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合计
财政指标文号	枣财社指〔2020〕148号	枣财教指〔2020〕78号			

实施 部门	枣庄市人 社局		枣庄市科技局							
	企业 数	金 额	企业 数	金 额	企业 数	金 额	企业 数	金 额	企业 数	金 额
市直	1	10	3	85			17	340	21	435
滕州 市	3	100	5	20 0					8	300
薛城 区	0	0	2	90	8	380			10	470
高新 区	1	40	4	18 0	2	140	3	60	10	420
山亭 区	1	40	3	12 0	6	240	9	180	19	580
市中 区	1	20	3	13 0	2	140	6	120	12	410
台儿 庄区	2	80	1	40	2	80	3	60	8	260
峰城 区	0	0	3	11 0	10	365	1	20	14	495
合计	9	290	24	95 5	30	134 5	39	780	102	337 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18-2019年度人才创新奖补政策兑现项目是对2018-2019年创建为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师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企业创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以及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给予奖补兑现，奖补标准按照《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执行。

（四）项目组织管理

依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文件精神，成立枣庄市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成立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专项组，建立重要政策落实情况督办机制。

枣庄市人社局负责“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奖补资金”的申报与落实，枣庄市科技局负责“2018年科技和人才创新平台载体奖补资金”“2019年科技和人才创新平台载体奖补资金”和“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申报与落实。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力吸引海内外高端人才汇聚枣庄，培育开发好本土人才，着力优化人才政策和人才环境，通过激励、培养等方式，打造适合产业发展的技能人才队伍，为“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提供技能人才支撑，服务支撑枣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三、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由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18-2019人才创新奖补政策兑现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评价工作组由5名评价机构人员和2名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枣庄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机构采用前期电子版资料提报、政策制度研究、专家咨询、实地核查和问卷调查等方法，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机构工作组评价，2018-2019人才创新奖补政策兑现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9分。其中，决策方面7分，过程方面28分，产出方面29分，效益方面25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通过项目实施，人才创新创业生态持续优化提升，服务支撑了枣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一方面枣庄市人社局强化高端技能人才培养培育，为高技能人才成长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全市新增高技能人才 20972 人。另一方面，枣庄市科技局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认定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92个，入库“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企业158家，加大了普惠性政策落实力度，提高企业研发积极性。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平台建设，积极培育高技能人才

枣庄市人社局积极拓宽高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强化高端技能人才培养和示范引领作用，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技能人才支撑。枣庄市科技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增强转型跨越支撑，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持续催生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二）人才创新政策落实力度加大，初步形成人才创新制度体系

为贯彻落实《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枣庄市科技局出台多项引智政策及重要改革文件。枣庄市人社局结合枣庄市实际相继出台了《枣庄市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关于开展“名师带徒”活动的实施方案》等政策，为推动创新

型人才成长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科技和人才支撑。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项目单位没有填报绩效目标表，没有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不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无法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的控制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需要加强。

（二）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不够

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大多局限于资金拨付前的条件审核，对资金拨付后是否及时到位、项目单位是否按要求实行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项目申报的预期目标等未制定详细、明确的绩效考评、追踪问效机制，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得不到保证。

（三）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困难

评价组在现场访谈和电话回访中发现，目前全市创新人才总体规模较小，特别是能引领发展转型的领军人才严重短缺。一方面对重点企业人才及平台载体建设情况掌握不够，未能超前谋划。2018年枣庄市获批省级人才平台载体共5家，2019年获批省级人才平台载体共9家，距离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对人才工作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另一方面企业在创新人才需求上高端需求不足，前瞻意识不强，还不

能完全适应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需要。

七、意见建议

（一）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各项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领导，提高对绩效工作的认识，逐级落实绩效目标责任制。二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相关数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成各项指标，形成科学完整系统的绩效目标体系。三是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开展绩效监控，对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实行“双监控”，确保项目执行过程无偏差；项目完成后，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时评价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并将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应用到下一年度的预算管理中。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项目实施监督机制

建议一是财政资金批复后直接将奖补资金下达到项目主管部门，然后再由项目主管部门拨付至获奖企业，不仅能提高资金拨付效率，还有利于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二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跟踪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对项目实施情况及产生效果进行全过程监控及综合性绩效评估，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加大人才创新政策宣传，优化人才创新环境

建议一是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宣传、推介、落实人才创新政策，吸引和集聚一批优秀本、硕、博人才和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来枣就业创业，同时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各类创新平台，充分发挥产、学、研自有平台作用。二是紧紧围绕我市新旧动能转换人才需求，重点做好人才的梯队培养和持续引进，高质量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开展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研修培训班，大力建设各类创新创业载体，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拓展空间、搭建舞台、配套服务，营造更加优质的创新创业环境，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2020年枣庄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

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强制隔离戒毒所是公安机关依法通过行政强制措施为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场所。分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用房、警察用房、业务用房、附属用房。《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在“第四章 戒毒措施”中指出：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进入戒毒所接受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戒毒期限为3年。并且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做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64号）指出：“根据登记的吸毒人数，在全省分布启动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为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公安厅的

部署要求，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结合枣庄市实际情况，先后咨询公安部监管局、省公安厅监管总队，结合枣庄已有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实际状况，确定资源共享的理念，在枣庄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区建设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设计规模为200人收戒量。

2. 项目实施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为强制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强制戒毒场所，满足戒毒需要，有利于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因毒犯毒，因毒致贫问题逐渐显现，因吸毒引发的抢劫、盗窃、卖淫、毒驾等社会问题和潜在危害日趋严重，制毒和生产制毒物品犯罪屡禁不止；面对严峻的禁毒形势和繁重的禁毒任务除了继续加大查缉打击力度，应尽快建设一处强制隔离戒毒所；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人员依法强制隔离戒毒，是一项必要而有效的手段，对于预防和减少毒品违法犯罪，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按照《关于批复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枣财预指〔2020〕001号），下达2020年枣庄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预算指标1000万元，全部用于2020年枣庄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新建及警察用房改建。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依据《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标准》（建标170-2014），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的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场地和装

备三个部分。其中房屋建筑包括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用房、业务用房及附属用房；场地建设包括强制戒毒人员康复劳动用地、体能锻炼场地、民警活动场地、停车场地、绿化场地；装备包括医疗设备、交通工具、通讯设备、信息设备、技防设备、电教设备、警械、武器、防暴器材、防护器材、安全防护设施、厨房设备、热水供应等生活卫生设备以及劳动、消防、排污等所需的其他设备。

枣庄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8041平方米，主要建设戒治楼4208平方米，警察用房改建装修面积1152平方米，场地、安全防范和其他配套设施；该项目自2019年6月27日开工至2020年9月12日止戒治楼单体工程施工完成；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4月20日止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完成；其中：土建、安装、室外配套由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另有消防（山东华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监控（山东维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空调（山东一指通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电梯（枣庄市华腾高芝有限公司），太阳能（枣庄亿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窗户（枣庄百合装饰有限公司），防盗门（南京麒麟电动门制造有限公司），绿化（枣庄观山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分包单位穿插配合土建施工。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的建设为强制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强制戒毒场所，满足戒毒需要，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

和谐稳定。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建设戒毒所面积4511平方米。
2. 质量指标：建设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3. 时效指标：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4. 成本指标：2020年度项目建设成本1000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监管水平和戒毒教育水平等方面效果显著。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三、 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的逐项对比分析，全面了解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政策目标的实现情况，全面评价2020年度枣庄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风险防控、当期（2020年）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全面、客观的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为政府决策和建设项目资金的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促进建设项目资金不断提质增效。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2020年度枣庄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2020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000万元。

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项目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

按项目实施的层级及不同类别进行。

（4）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指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因素分析法等方法。

3. 评价标准

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1）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

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 指标设计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山东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鲁政发〔2019〕20号）；

(3) 《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项目相关文件及项目特点。

3. 权重设计思路

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益等个性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4. 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可持续影响、社会

效益、满意度11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评价、分析评价、评价报告撰写等4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6月10日，主要工作：接受项目委托，与项目主管部门工作对接，制定评价方案，组织评价人员培训学习。

2. 现场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6月20日，主要工作：现场核实评价资料，开展项目访谈、满意度、认可度问卷调查，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3. 分析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6月30日，主要工作：汇总整理资料、实施指标分析、调查问卷分析、梳理问题清单。

4.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工作时间为2021年7月1日-7月15日，主要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完善并出具报告。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报告最后评价结果是以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兼顾书面评价情况（非现场评价结论）而做出的综合结论。项目评价组认为，2020年枣庄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2.1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2020年枣庄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4.00	17.34	20.80	30.00	82.14
得分率	70.00%	86.70%	69.33%	100.00%	82.14%

1. 决策

该一级指标满分20分，得14分，得分率70%。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17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64号）及《山东省公安机关基层基础建设三年攻坚战实施意见》（鲁公通〔2016〕234号）等文件要求，与公安部门职责紧密相关；项目立项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相关流程，立项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完整。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略有不足，项目绩效目标（业绩考核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和资金量不完全匹配，且未将长期绩效目标分解到每个建设年度；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包括定性角度的工作要求和定量角度的预期产出、效果指标，并对目标值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2. 过程

该一级指标满分20分，得17.34分，得分率86.70%。评

价组认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均能按照各级主管单位下发的管理制度执行，且大部分项目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管理、实施。项目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制定了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运行的相关制度办法，且制度内容较为完备。项目资金保障到位、使用合规，招投标过程规范，项目实施条件有效落实，施工风险防范到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年度预算1000万元，实际执行780.09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78%。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尚未按要求建立、健全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应完善管理流程，逐步建立分级分类、实用高效、便于操作的业务规范；进一步明确各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约束力，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3. 产出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得20.80分，得分率69.33%。2020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000万元，全部用于2020年枣庄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新建及警察用房改建。该项目自2019年6月27日开工至2020年9月12日止戒治楼单体工程施工完成，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4月20日止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完成；存在的主要问题：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建设内容尚未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完成竣工验收程序，并出具竣工备案证明。

4. 效果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得30分，得分率100%。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合理，工程建设中资金的动态划拨能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基本形成了可持续投入建设的各项保障机制；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安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平安枣庄建设的有力保障，在打击违反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单位未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有关要求，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尚未按要求建立、健全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中虽然体现了项目的长期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的建设数量指标（建设具体内容等）、成本指标（建设需投入的资金量）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维护社会稳定等）和环境保护及生态影响指标，但未将长期绩效目标特别是数量指标分解到每个建设年度，未能提出系统的绩效目标，包括定性角度的工作要求和定量角度的预期产出、效果指标，并对目标值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程

度有待提升。

（二）项目管理不严格，施工进度未达预期目标。

根据枣庄市公安局《关于申请办理枣庄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立项的函》（枣公函〔2018〕130号）及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枣庄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的批复》（枣发改行审〔2018〕35号）批复意见，该项目计划于2018年启动建设，2019年底建成，项目建设期计划约为1年半；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建设内容形象进度基本完工，但尚未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完成竣工验收程序，并出具竣工备案证明。

六、 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与实施规划，提高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建议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及编制要求，加强申报项目前期立项管理评审工作，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必要性、规范性和可行性。制定合理、科学的绩效目标，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的层级体系，督促在资金用途和专题的具体层面，都要提出完善的绩效目标，包括定性角度的工作要求和定量角度的预期产出、效果指标，并对目标值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形成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分级结构，并增强目标相对于资金投入的针对性，强化以目标为导向的资金分配、落实与使用监管行为；并以此作为后期评价和考核的依据，有助于分析该项目现实意义、实质性成果评价及项目具体效益情况。

（二）全面夯实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力求预算完整细化。

首先，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各单位业务及财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帮助他们认识理解预算的作用，从而增强编制预算的意识。其次，各单位编制预算的人员要认真收集与预算编制相关的资料，梳理预算项目的需求。最后，充分且恰当的编制依据才能使预算真正发挥作用，在编制预算时要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做到详细、准确，有理有据。

（三）建立施工进度动态预警机制，力保实现工期目标。

在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制度约束的同时，应根据项目风险的连续性和动态性，在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安全管理等各阶段，围绕风险识别、预警、应对三个目标，做到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将风险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应对施工计划分级管理，通过预测、调整，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力求实现工期目标。

